

准格尔旗房产管理局
关于 2018 年部门决算及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住房保障、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登记、测绘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旗住房制度的改革和推进，制定全旗房地产业发展目标，制定全旗城镇住宅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 负责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各类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和租后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严格准入审核、公平分配、维护管理、准确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4. 负责全旗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以及开发企业资质申报和年检的初审，核发《准格尔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和《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强化开发项目管理，对开发项目和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发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

5. 负责全旗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使用、监管工作；指导物业管理服务企业 and 业主委员会的运作。

6. 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管理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申报、年检的初审以及房地产市场从业人员的监管，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工作，健全本旗房地产信息系统预警报体系，拟订和落实全旗调控房地产市场的相关政策。

7. 负责房屋交易管理，审核用于权属登记的房地产测绘成果，建立统一的房屋信息系统并实施管理。

8. 负责全旗住房保障、住宅建设及房地产业信息归集发布和各项数据统计工作、分析掌握全旗房地产市场动态、发展趋势和供求情况，指导房地产业协会工作。。

9. 负责全系统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承办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 **独立编制机构**。2018年，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 2 个，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个。

(2) **独立核算机构**。2018末，本单位独立核算机构 1 个，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个。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本年度预算安排收入777.28万元，财政实际拨付807.6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544.7万元；项目支出：262.9万元。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减少64.11万元，未列入预算的有住宅小区应急维修拨款60万元和创城项目经费50万元。

(2) 本年度预算安排支出777.28万元，实际支付1126.61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642.57万元，项目支出：484.04

万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依法落实，新增法律顾问劳务费5万元、保障住房全部投入运营，保障房维修费用及办公经费不足，部分支出均占用单位的公务经费，用事业基本弥补办公费；项目支出：住宅小区应急维修支出41.87万元未列入预算支出，创城支出25.89万元、16年物业补贴支出43.52万元和湖西应急维修205.66万元使用上年财政结转，湖西应急维修98.62万元使用当年财政拨款。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231.8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807.60万元，用事基金弥补收支差额87.4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36.77万元；支出总计1,231.80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2.46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810.05万元，下降39.70%；支出总计减少810.05万元，下降39.70%。主要原因：住宅小区应急抢费、租金补贴、创城经费较上年度减少，保障房建设无拨款。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807.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7.60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14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5.29万元，占57.90%；项目支出484.04万元，占42.1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20.1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12.53万元；支出总计1,120.1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82.46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897.48万元，下降44.50%；支出减少897.48万元，下降44.50%。主要原因：住宅小区应急抢费、租金补贴、创城经费较上年度减少，保障房建设无拨款。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1,037.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3.62万元，占48.20%；项目支出484.04万元，占46.6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553.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3.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8.28万元，津贴补贴218.17万元，奖金11.98万元，绩效工资6.7万元，医疗费补助7.9万元，较上年减少102.64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2018年退休干部5人、调出1人，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公用经费170.59万元，主

要包括办公费22.66万元，印刷费：9.16万元、电费2.49万元，水费1.53万元，邮电费0.97万元，差旅费8.14万元，维修费9.06万元，会议费：0.78，公务接待费0.92万元，培训费0.15万元，劳务费26.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6万元，福利费：19.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7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9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13万元，较上年增加53.0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为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依法落实，新增法律顾问劳务费5万元、保障住房全部投入运营，保障房维修费用及办公经费不足，部分支出均占用单位的公务经费，导致公务费整体大于预算数。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1.40万元，支出决算为7.98万元，完成预算的70.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06万元，完成预算的70.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预算的66.7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旗政府对“三公”支出节约的要求；二是单位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9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6万元，占88.50%；公务接待费支出0.92万元，占11.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用于无，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06万元，用于日常公务下乡、维修及保养，车均运维费7.06万元，较上年减少3.40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旗政府对“三公”支出节约的要求；二是单位严格控制“三公”支出。2018年核减一辆公务用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92万元。比2017年增加0.17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开展环保督查迎检、精准扶贫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组织全体干部到帮扶村开展环境整治工作餐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92万元，接待25批次，共接待85人次。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大检查、优秀物业小区验收、保障性住房工程督查及单位职工下乡环境整治工作餐。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0.59万元，比2017年增加53.07万元，增长45.20%。主要原因是：2018年为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依法落实，新增法律顾问劳务费5万元、保障住房全部投入运营，保障房维修费用及办公经费不足，部分支出均占用单位的公务经费，导致公务费整体大于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无增减；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无增减；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无增减。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下乡；机要通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应急保障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执法执勤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其他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比2017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比2017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 夔 联系电话: 0477-4705369